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凤政办函〔2025〕17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宝鸡市凤翔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工作部门，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宝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5〕43号）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宝鸡市凤翔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删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的“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二、《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设立的“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设立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在具体审批内容上重复，删除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主管的“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

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三、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调整为“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机构职能调整，新增“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2个事项。

五、根据国家安委会、省安委会和省住建厅关于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系列要求和规定，将“燃气经营许可”“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实施机关调整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和行业主管部门反馈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此前我区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凤翔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共 241 项，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227（1-227）项，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14（228-241 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 通知》（凤政办函〔2019〕46 号）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 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 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 号）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电力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 通知》（凤政办函〔2019〕4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8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9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0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凤翔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2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4	区教育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5	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6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4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9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种类受限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1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2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及 证、往来港澳通行证 签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 证 签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 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证 签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5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53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55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56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7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19〕19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13〕43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6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6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66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7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8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8号）
69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70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71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72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 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宝凤农发〔2021〕3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4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75号）
75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23〕2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75号）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4〕36号）
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除历史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装修、添加设施以及改变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8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9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0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0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0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0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07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109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0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111	区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2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113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114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4〕36号）
116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117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118	区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9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120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43号）
121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2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23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125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75号）
126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75号）
12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128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129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130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7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3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7 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75 号）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3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7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4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41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44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5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35 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 号）
146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 号）（宝政办发〔2019〕40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14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75号）
14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15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8号）
15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套数、播出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65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66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6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卫生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71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72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放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4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75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7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7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7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0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6号）
18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82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4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185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18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号）
187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关于调整部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事项的通知》（陕应急〔2022〕119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9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0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凤翔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凤翔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1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防范和查处虚假冒用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1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98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199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2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20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0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宝凤政办函〔2024〕3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4〕36号）
20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4〕36号）
20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4〕36号）
205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6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7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8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9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210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20〕75号）
212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3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省政府令第235号）
214	区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215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216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凤政办函〔2019〕46号）
217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9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22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224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22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凤政办函〔2019〕46号）
226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2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3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管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气设施保护作业的批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放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38	区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越（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工程活动批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宝凤政办函〔2021〕112号）
2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41	区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区林业局（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抄送：市职转和营商办。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